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佳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佳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佳如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簡佳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1 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酌。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  
05 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  
06 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  
07 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  
08 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  
09 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  
10 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  
11 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  
12 1紙在卷足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卷），核與首揭規  
13 定並無不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  
14 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16 管制條例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  
17 罪，其於上開二案中之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所侵害  
18 之法益均有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  
19 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  
20 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21 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  
22 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23 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  
24 示其有家人需照顧，希望能以社會勞動替代入監執行（見本  
25 院卷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6 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第7款、第53條、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筱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